**浙江工业大学化学工程学院**

**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提升计划实施办法**

为充分调动研究生导师、学位点和学科培养研究生的积极性，构建与学院学科和科研平台相匹配的研究生培养体系，全面提升我院研究生的培养质量，经学院党政联系会议讨论决定，在以下几个方面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与办法，以促进具有我院特色的研究生培养体系构建和质量提升，并从通过之日起开始执行。具体包括：

**一、招生宣传**

**1．指导思想**

发挥学校区位优势，加大针对东北、西北、西南和华中等地区的“985”、“211”高等院校的研究生招生宣传力度，重点开展针对兄弟院校的研究生招生宣传工作。在研究生招生宣传中，围绕学院学科和专业优势，充分利用新媒体技术，推送学科沿革、科研平台、研究生导师介绍、优秀在校生和毕业生事迹，以及奖勤助贷等办法，并实施学科负责人宣讲、科研团队生活体验和实验室开放等活动，吸引校内外优秀本科生加入我院研究生队伍。

**2．宣传对象与重点**

（1）重点高校：在2012年教育部学科评估结果中化学工程与技术一级学科排名在前20位的“985”和“211”高校，如西北大学、四川大学、重庆大学、江南大学、太原理工大学、福州大学、湖南大学和郑州大学等。针对该类高校的宣传重点是激励其本科生在考研时第一志愿报考我院，吸引其优秀生源调剂到我院各学位授权点。

（2）兄弟院校：重点是传统化工类院校以及浙江省内一本招生院校，如南京工业大学、沈阳化工大学、武汉工程大学、南京理工大学、浙江师范大学、宁波大学和浙江理工大学等。针对该类高校的宣传重点是鼓励其本科生参加我院举办的优秀大学生暑期夏令营，使他们更全面地了解我院实际情况，并采取激励措施以吸引这些学校的免试推荐生加盟我院研究生队伍；同时辅以报考奖励政策等手段，促使这些学校的优秀本科生报考我院研究生。

（3）本校。针对本校本科生的宣传重点是介绍学院研究生的相关录取政策和奖励措施，以吸引部分推免生加盟我院研究生队伍，并采取其它有效措施以促使本校本科生第一志愿报考我院各学位授权点，以提升本校本科生在学院研究生中的比例。

**具体宣传方案如下：**

（1）时间安排：宣传分两次进行，第一次在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结束之后，放在每年的4月下旬-5月中旬；第二次在研究生报名之前，每年9月中下旬进行；

（2）形式：现场宣传和宣讲会两种形式；

（3）成员组成：由学院领导、学科学位点负责人、研究生培养负责人及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的成员组成；

（4）内容（详见下表1）：

表1 研究生招生宣传内容及负责人

|  |  |
| --- | --- |
| **宣传内容及形式** | **人员类别** |
| ①介绍化工学院基本情况；  ②介绍我校及我院研究生奖助体系政策；  ③介绍我院研究生招生、培养情况； | 学院领导 |
| ①介绍学科特色；  ②介绍学科团队及导师； | 学科学位点负责人 |
| ①介绍学位点招生情况；  ②介绍学位点培养情况； | 研究生培养负责人 |
| ①现场招生宣传 | 招生工作小组成员 |

**3．优秀本科生夏令营**

举办优秀大学生夏令营活动，旨在促进国内外高校间优秀大学生的交流，帮助优秀大学生了解化工学科前沿动态，拓展视野，增强科研兴趣，发掘科研能力与潜力，增进省内外大学生对我院学科和专业方向，以及我院研究生学习、生活和科研状况的了解，提前让夏令营学员零距离体验我院科研氛围，吸引具有发展潜力的优秀学子报考我院研究生。

实施方案如下：

（1）夏令营学员申请条件：申请者必须是国内本科院校化学、化工、环工、制药、生工和材料等大化类专业优秀本科三年级学生；学习成绩参照免试推荐基本条件，即需在本专业排名前10%；国家大学英语四级480分或六级425分（含）以上。

（2）夏令营学员申请程序：每年5月中旬-6月中旬，申请者通过电子邮件将《浙江工业大学化工学院优秀大学生暑期夏令营申请表》和相关证明材料发至学院研究生招生办邮箱（hcyjs@zjut.edu.cn）进行报名，报名结束后，由学院组织相关教师对申请者受教育背景、学业水平、科研能力及综合素质等进行审查，择优确定进入夏令营的学生名单，在化工学院网站（www.ce.zjut.edu.cn）上公布名单，并以邮件形式将报道的时间和地点通知入围者。

（3）夏令营学员报到须提交材料：《浙江工业大学化工学院大学生暑期夏令营申请表》、学校教务部门盖章的成绩单原件（本科两年半成绩）、本科学校任课教师的推荐信2封以及其他证明材料（包括学生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已发表论文的复印件、获奖证书复印件、英语4/6级成绩单复印件等）

（4）“985”、“211”以及“双一流”建设高校学生优先录取。

（5）夏令营活动初步安排（详见下表2）。

表2 夏令营活动初步安排

|  |  |  |
| --- | --- | --- |
| **时间** | | **安排** |
| 第1天 | 下午 | 参加人员报到 |
| 晚上 | 参加夏令营的学员做自我介绍 |
| 第2天 | 上午 | 1. 院领导介绍化工学院情况； 2. 院领导介绍我校研究生奖助体系政策； 3. 院领导介绍我院研究生招生、培养情况； 4. 化工学院优秀研究生介绍科研和学习经历； 5. 化工学院领导与学生互动； |
| 下午 | 化学化工基础知识竞赛（包括理论与实验）； |
| 第3天 | 上午 | 1. 各二级学位点负责人介绍本学位点情况； 2. 各二级学位点导师代表介绍研究生培养情况； 3. 夏令营学员与导师交流； 4. 夏令营学员参观实验室及研究生创新实践基地； |
| 下午 | 夏令营学员离营 |

**4. 招生录取激励措施**

“培养拔尖创新人才”是“双一流”学科建设任务中非常重要的一项内容，而优质生源作为人才培养的第一个环节，不仅关乎学科人才的培养质量，更与学科的可持续发展密切相关，其重要性日趋显著，各高校在吸引优质生源方面展开了激烈竞争，竞相推出各种优惠条件。我校周边985和211高校林立，如浙江大学、复旦大学、上海交通大学、南京大学等，客观上在吸引优秀生源方面处于相对不利位置；历年来在硕士推免生及第一志愿报考情况来看，优质生源受上述高校的影响明显。为解决上述问题，吸引外校优质生源，留住本校优质生源，出台《浙江工业大学化学工程学院吸引硕士研究生优质生源的激励措施》，具体如下：

（1）外校本科生获得免试推荐研究生资格，本科所在学科为化学工程与技术一级学科，且在全国第四轮学科评估中排名前十，或本科所在学科为化学一级学科，且在全国第四轮学科评估中排名前十五，最终被我院录取的研究生，其本科阶段前三年成绩平均绩点在所学专业中位居前5%的，一次性奖励10000元/人；其余的，一次性奖励5000元/人；

（2）本校生获得免试推荐研究生资格，被我院录取的研究生，前三年成绩平均绩点在所学专业中位居前5%的，一次性奖励10000元/人；其余的，一次性奖励5000元/人；

（3） 第一志愿报考我院，并被录取的研究生，在本科阶段以第一作者发表中科院SCI二区及以上论文的，一次性奖励6000元/人；在本科阶段以第一作者发表JCR二区及以上论文的，一次性奖励3000元/人；

（4） 第一志愿报考我院，被我院录取的研究生，在本科阶段获得过国家奖学金或者以第一获奖人在教育部认定的各项赛事中获得国家一等奖的，一次性奖励4000元/人；获得二等奖或在所在省份教育厅认定的各项赛事中获得一等奖的，一次性奖励2000元/人。

（5）第一志愿报考我院，被我院录取的研究生，在本科阶段以第一发明人获得授权发明专利的，一次性奖励1000元/人。

（6）以上奖励不累计发放，以最高奖励为准；可与学校奖励兼得。

**二、课程教学**

**1. 课程设置**

（1）指导思想：统筹构建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协调发展、各具特色的研究生培养体系；基于学生的实际情况，分类别明确人才培养要求和目标；切实处理好不同类型学位培养目标之间的关系，既明确区分不同类型的培养要求，又要注意人才培养的内在联系；统筹考虑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硕士生课程设置，既合理衔接，又在广度和深度方面体现差异；并严格执行培养方案每两年进行一次修订的要求。

（2）实施办法：研究生课程按照教学模块进行设置，课程教学模块主要包括公共基础课、专业基础课、方向选修课、创新创业实践课等，并合理设置相应学分。开设专业基础课的目的是夯实学生理论基础，让学生掌握扎实的专业知识；方向选修课则体现二级学科方向的特色；创新创业实践课程着重培养学生的创新思维能力和自信心。

（3）设置要求：各二级学位点必须设置能够真正体现学位点特色的课程，并明确要求学位点内的研究生必须选修。

**2. 课堂教学**

（1）教学团队建设：着力推进研究生课程教学团队和梯队建设，每门课程须由1个教学团队负责承担教学任务，每个教学团队需由三名以上的硕士生导师构成，且年龄结构合理，由其中一名教师作为主讲教师。研究生课程主讲教师要求参照本科生主讲教师认定办法，需有主讲教师资格证才可以独立主讲研究生课程。

（2）课程教学：每门课程均须按照教学大纲和授课计划开展教学工作，对涉及不同任课教师开设的同一门研究生课程，由任课教师依据课程教学要求，做到三个统一，即教学大纲统一，教学内容统一，出卷和阅卷统一。课程教学完成后，教学团队的责任教师须在学期结束的二周内将学生的成绩上报学院研究生管理办公室；逾期未上交的，学院提出批评；经催促，一星期内仍未上交的，学院按教学事故处理，记录在案，并在年终教学考评中降低考核等级一档。

（3）教学方式与方法：研究生课程教学的授课方式可以多种多样，鼓励教学团队成员以适合的教学方式将自己的科研成果融入课堂教学之中，任课教师的授课时间（包括考试和考查时间）不得少于计划课时数，未达到的，经查实，学院提出批评，并按实际上课时数与计划课时数的比例核算该课程的教学工作量。教师主讲的学时数原则上不少于总学时的80%，如果低于该比例应安排补课。

（4）教学文件归档：教学团队的责任教师在开课后的两周内将本课程的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的电子稿和纸质稿上交学院研究生管理办公室；课程考试考核结束后，应填报质量分析表，分别列出卷面成绩、平时成绩和总评成绩，资料应上交学位点备案；以上材料逾期一个星期未上交的，学院提出批评；逾期二个星期未上交的，学院按教学事故处理，记录在案，并在年终的教学考评中降低考核等级一档。

**3. 教学评价**

**1）教学评价主要从三方面开展**

（1）每学期对于新开课、新上课的老师，需进行2人次以上的听课检查；对于平常的课程教学，每学期至少检查一次；

（2）学位点组织研究生导师对课程教学的内容和水平进行审核；

（3）学院研究生教学督导组对课程教学的规范性进行督查，并从上课学生中听取对课堂管理、教学方式方法和授课效果等方面的意见与建议。

**2）评价结果的应用**

每年度学院从上述三个方面强化研究生课程教学的检查与评价，促进课程教学质量的提升，并依据上述三个方面的综合评价结果推荐相关教师参加院级及以上的研究生课程教学成果和奖励的评比。

**三、培养方案**

**1. 个人培养计划的制定**

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是研究生培养的蓝图和重要文件，研究生入学后一个月内须在导师指导下根据本学位点和研究生本人的具体情况确定研究方向，并制定个人培养计划和培养方案，经学位点负责人审定后实施。

制定个人培养计划时，可与导师商定研究生第二导师，经学位点审批，并报学院备案后生效，研究生第二导师不能同时指导2个以上同一届学生（不含作为一导所带学生数）。

**2. 学位点检查**

各学位点负责研究生培养工作的教师在每个学期的期中对研究生培养计划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检查不合格者需及时进行调整，并报学院审批备案。

**3. 学院抽查**

学院研究生督导组对研究生培养计划执行情况进行抽查；执行不到位的，责令限期整改；未及时整改的，进行通报批评；未执行的，按照相关文件进行处理。

**四、学位论文开题**

1．时间节点：研究生须在第三学期11月底前完成开题报告工作。

2．开题报告的构成：须由文字报告（不少于10000字）和PPT汇报两部分组成。

3．开题报告的审查：由学位点聘请5位及以上硕士研究生导师（须有1名外校专家）组成审查小组进行审查，导师组织开题；学生人数较少的学位点（分析化学、有机化学、物理化学、农药学），开题由学位点统一组织。

4．开题报告的通过：首先，文字报告部分须经导师签字同意，再经开题报告审查小组审阅后方可进行PPT汇报，只有上述两个环节均获得3/4及以上的专家同意后才算通过，开题报告原则上应有不通过率，并实行导师负责制。

5．开题报告抽查：学院组织专家对研究生的开题报告进行抽查。抽查不合格的，按不合格的人次数扣减相应导师下一年度研究生招生指标。

6．结果应用：开题报告通过后，研究生方可进入论文工作阶段；如未通过，12月底前统一参加由学院组织的开题，学院组织的开题报告仍不能通过者，依据《浙江工业大学关于研究生培养工作的有关规定》延迟进入论文阶段时间，并按未通过的人次数扣减相应导师下一年度研究生招生指标。

**五、学位论文课题的更改**

开题报告中学位论文课题一经确定，不能随意更改；如确实需要更改，研究生和其导师必需在学位论文提交前2个月向学院办公室提交书面报告，并阐明更换论文题目的理由，经主管院长批准后交学院研究生培养办公室备案。

**六、中期考核**

1．时间节点：每位研究生必须在第四学期结束前完成学位论文中期考核，并及时提交相关资料，逾期未提交的，将视为中期考核不合格，按学籍管理规定终止攻读研究生学位资格。

2．考核内容：中期考核是对研究生学位论文阶段前进行德、智、体的全面考核，包括个人培养计划的课程学习情况以及开题报告的通过情况等，学生于第四学期结束前将中期考核表、实验记录本，以及目前的实验进度概况（500-1000字左右）上交学位点。

3．组织方式：中期考核由各二级学位点审查，并报学院备案。

4．学院抽查及处理：学院组织教学督导组对学生的中期考核进行抽查。抽查不合格的，按学籍管理规定终止攻读研究生学位资格，并按不合格的人次数扣减相应导师下一年度研究生招生指标。

**七、学位论文预审**

学位论文预审是全体研究生毕业的前置环节，也是研究生培养质量和学位论文质量的最后一道防线，只有通过预审的学位论文方能进入送审环节。

1．时间节点：准备申请毕业的研究生需在申请答辩前3天将论文初稿提交到学院进行预审；

2．组织与实施：学位论文预审工作由学院研究生教学督导组完成；

3．预审主要针对论文格式的规范性和工作量等方面进行审查。论文格式不规范，须在规定时间内修改好，否则按延期3个月及以上提交学位论文处理；工作量明显不够的，或创新性明显不足，延期半年及以上提交学位论文；工作量明显不够和创新性明显不足的，延期9个月及以上提交学位论文，若9个月之后仍然不符合要求的，以肄业或退学处理。

**八、学位论文评优**

1．评选标准：硕士学位论文参评，须有1位以上（含1位）学位论文评阅专家及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推荐为优秀硕士学位论文。

2．评选程序：评选工作于每年六月份进行，院优秀硕士学位论文不超过当年申请硕士学位人数的10%，并根据上述结果推荐参加校优及省优论文的评选。

3．为充分体现各二级学位点的研究生培养特色，促进学科和学位点的可持续发展。在学位论文评优过程中，优先评选在本二级学科方向的顶级期刊上发表了符合毕业条件的学术成果的学位论文。

浙江工业大学化学工程学院

2017年12月1日

附件：

## 浙江工业大学化学工程学院

## 研究生申请学位学术成果要求

为加强研究生科研能力和创新能力的培养，进一步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化工学院对研究生申请学位的学术成果做如下要求。

**第一条** 博士研究生在攻读博士学位期间，应在科学研究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新性成果。

1. 博士研究生申请博士学位时，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发表（含录用）SCI一区或ZJUT100期刊论文1篇；

（2）发表（含录用）SCI二区期刊论文2篇；

（3）发表（含录用）SCI分区期刊论文3篇，其中SCI三区期刊论文至少1篇。

（4）发表（含录用）A类和SCI收录的期刊论文4篇，其中SCI收录的期刊论文至少2篇。

（5）硕博连读博士研究生在满足以上四条之一的基础上，须再发表（含录用）SCI分区期刊论文1篇。

2. 博士生在发表SCI分区期刊论文的基础上，下列成果可以等同学术论文计算：

（1）作为主要完成者，获得国家科技三大奖（前4）或省部级二等奖以上（一等奖前3，二等奖前2）科研成果奖励，每项按2篇A类论文计；

（2）作为负责人承担国家级项目，每项按1篇A类计；

（3）获得授权发明专利，每项按1篇A类论文计；

（4）作为主要完成者制订并获颁布国家标准（前3）或国际标准（前4），每项按1篇A类论文计；

**第二条** 申请硕士学位的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学术成果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发表（含录用）SCI二区及以上期刊论文1篇，研究生有署名即可，但要有独立的工作部分，并体现在其学位论文中（须提供研究生所作贡献的具体说明）；

2. 发表（含录用）A类或SCI、EI检索期刊论文1篇；

3. 学位论文依托横向课题的，公开发明专利1项，须参加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织的公开答辩，答辩前，需将申请表和答辩委员会名单报研究生院备案，其中本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为当然委员。

**第三条** 申请硕士学位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应依托应用研究型课题，须有公开发明专利一项，且必须有不少于一年时间的企业实践环节。

**第四条** 以上所有研究成果均须以浙江工业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除特殊说明外，研究生须是第一完成人（或第二完成人，导师为第一完成人），且内容与学位论文紧密相关（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发表的论文可以是与专业相关）。本文件中A类期刊是指我校公布的《国内A、B类期刊名录》，SCI分区是指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的SCI分区和ISI出版的JCR分区。各期刊以研究生入学（或注册）当年公布的收录期刊目录或学校执行的期刊目录为准，学习期间如遇目录调整，被调入和调出的期刊均为有效。

**第五条** 研究生申请学位时提交的学术成果若不是正式发表，而是“录用”的情况，需要签学院、导师、研究生三方协议，若存在正式发表与录用不相符的情况，情节严重的要撤销学位。

**第六条** 本规定自2016年秋季入学的研究生开始实施，由化学工程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